

泰山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 “十条”措施明白纸

按照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通知》要求，就养老机构特别是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十条”措施印发明白纸，请养老机构自觉遵守，社会各界支持配合，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动员老年人不返家。已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养老机构老年人在节日期间不得离开机构。养老机构要主动向老年人及其家属讲清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动员老年人尽量留院。

二、鼓励工作人员不返乡。养老机构所在区域已确定为中高风险区域或工作人员返乡地区已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的，要求不离院、不返乡。低风险地区养老机构要严格控制本地通勤员工人数，减少不必要的通勤。工作人员进入养老机构后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要安排专人负责出入管理，查验“健康码”、佩戴口罩、登记信息、手脚消毒和测体温等工作。做到不串门、不聚众、不聚餐，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定期核酸检测。

三、建议家属不当面探视。实行非必要不探视和预约探视制度，可通过视频聊天等方式提供远程探视服务。如遇紧急特殊情况，探视人员应当佩戴口罩，严格实施体温检测，不允许进入生活区。有30天内国外旅行史的人员，禁止入院探视。不对外接待参观访问活动，不在机构内组织慈善捐助和走访慰问活动。

四、严格一切入院物资消毒。禁止快递、外卖、送药人员进入，养老机构食品等生活物资要从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采购进口物资），并检查检疫情况。入院前做好外包装消毒。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和事后消毒，不进入老年人生活区。肉类、水产等冷冻食品要充分煮熟后食用。

五、杜绝医养交叉感染。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或者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是一址两院的，应当按照要求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患者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不得对外开展服务。对内开展诊疗服务时，要做好院感控制，防止交叉感染。工作人员按要求及时接种新冠疫苗。

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加强冬季供暖保障，防止煤气、煤烟中毒和冻伤、冻死事故。加强日常巡查和护理，防止老年人发生褥疮、跌伤、烫伤等事故。

七、安排好精神文化生活。结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心理状态、家庭情况等条件开展个性化的亲情服务，增加节日气氛。为机构内老年人提供电视、广播、阅读等服务，引导老年人开展有益的趣味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八、足量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严格做好防控物资、必需生活物资和老年人服务专用物资的储备，坚决杜绝使用来源不明、过期或不合格的消毒液、酒精、口罩等防控物资。

九、开展专项检查并通报。各级民政部门和联防联控责任单位不定期组织检查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指南》落实情况，发现问题予以通报，拒不整改者依法关停。

十、动态调整防控等级。养老机构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出现零星散发本土确诊病例的，按《零星散发区域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落实防控要求，并实行封闭管理，禁止老年人和工作人员返家。高风险区域和养老机构发生疫情的地市级行政区域按《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二版）》落实防控要求，实行最严格的封控管理，从严采取防控措施。

泰安市泰山区民政局

2021年1月7日